

附表(圖)

表 2：本市 4 項回饋金取消經費比修法情形

法條名稱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議會三讀	發布
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	第 8 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……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	刪除第 8 條第 3 款。	104 年 12 月 22 日	105 年 1 月 13 日 日本府(105)府法綜字第 10434765100 號令。
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	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補助費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……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	刪除第 7 條第 3 款。	105 年 5 月 4 日	105 年 6 月 2 日 日本府(105)府法綜字第 10532059500 號令。
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	第 9 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……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但回饋地方經費金額為新 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	刪除第 9 條第 3 款。	105 年 5 月 11 日	105 年 6 月 6 日 日本府(105)府法綜字第 10532112300 號令。
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	第 8 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……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但回饋地方經費金額為新 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	刪除第 8 條第 3 款。	105 年 5 月 11 日	105 年 6 月 6 日 日本府 (105) 府法綜字第 10532112400 號令。